**医用耗材采购需求15**

发布时间：2019-09-08

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拟于近期对以下产品进行院内竞争性谈判，欢迎具有相关资质且有良好信誉和配送能力的单位（公司）参加竞争。

**一、产品目录及要求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品  名 | 类型及规格要求 | 使用科室 | 备注 |
| 1 | 整形科可吸收内固定材料 | 全规格 | 整形科 |  |
| 2 | 生物夹、结扎夹 | 全规格 | 全院 |  |
| 3 | 透明敷料 | 全规格 | 全院 | 用于留置针、PICC及CVC导管固定 |
| 4 | 一次性使用吸氧管（带湿化瓶） |  | 全院 |  |

**二、投标单位所投标产品规格应尽可能的齐全。**

**三、投标单位资质要求：**

3.1基本资格条件

3.1.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3.1.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.1.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3.1.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3.1.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3.2特定资格条件

3.2.1投标单位为所投标产品制造商或经销商，若为经销商投标，须具备产品制造商认可的经销资格；

3.2.2须具有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》，若注册证有附件的，还须提供附件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》；

3.2.3所投标产品属三类医疗器械的，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》或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；所投标产品属二类医疗器械的，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》或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；

3.2.4投标单位（供应商）必须是重庆药交所注册会员，投标产品应当是重庆药交所注册产品（暂未注册的必须提交注册承诺书及其他证明材料）。

3.3投标单位在重庆应有仓储库房，具有较好的物流配送能力（一般在接到医院送货通知后当日或次日能送货到指定地点）。

3.4投标人需具有完善的销售供应和售后服务保障体系。对于出现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包退包换；须于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通知的1个工作日内，派专业人员上门处理相关服务需求。

3.5投标产品的销售业绩良好。

3.6投标单位须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它要求的材料

3.6.1营业执照（副本）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（副本）复印件；

3.6.2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；

3.6.3生产企业委托代理经销授权书（原件和复印件加盖鲜章）；

3.6.4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（须明确授权范围）及身份证明（复印件加盖鲜章）；

3.6.5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3.6.6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"中国政府采购网"(www.ccgp.gov.cn)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；

3.6.7投标单位《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》或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》（复印件加盖鲜章），《重庆药品交易所入市协议》、《法人单位数字证书申请表》（复印件加盖鲜章）；

3.6.8产品《医疗器械注册证》、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》及其附件；属3C认证范围的必须提供3C认证书（复印件加盖鲜章）；

3.6.9提供投标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如销售合同或医院用户名单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
3.6.10投标产品样本1套（供评标使用）；

3.6.11投标产品信息表、质量及售后服务保证书、所投产品的用户名单及产品介绍、彩页资料等材料。

**四、投标单位须知**

4.1不得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，否则将废除其投标。

4.2若未中标，本院无义务对各投标单位做解释工作。

4.3应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。如提供不真实的材料，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，投标单位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。

4.4理解并同意：最低报价非中标的唯一条件。

**五、中标人要求**

5.1服务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未能满足医院需求达到四次时(如使用科室投诉产品质量、供货不及时等)，则供货协议自动终止；

5.2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与投标时提供的样品一致，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，否则本单位有权单方中止与中标人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**六、投标文件要求**

6.1供应商应当按照需求公告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，对所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，编制技术条款差异表，同时编制完整的页码、目录；

6.2投标文件一式两份，其中正、副本各一份（注：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、供应商名称、联系人及电话，不需密封），报价一份（注：报价需密封）。

**七、报名及投标文件递交时限及其它**

7.1报名时限：请于2019年9月10日下午5:00前到医院招标办（老大楼7-5室）报名并拷取相关招标要求；

7.2递交时限：请于2019年9月11日下午5:00前将投标文件和投标产品样本交至招标办，逾期不再受理；

7.3递交地点：渝中区健康路1号（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老大楼7楼7-5室）；

7.4联系人及电话：郭老师 63692226。

**八、开标时间及结果公示**

8.1开标时间及地点：另行通知

8.2采购人将评审结果报我院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后，即以电话形式告之中标人，并在“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”网站（www.cq120.com.cn）上发布结果公告；

8.3采购人无义务向其他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，投标文件概不退还。